证券代码:000537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鲁能广宇")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用自有资金向其有偿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5.5%,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为10,55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550万元)。

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东莞鲁能广宇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周悦刚、李斌、李景海、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总额度范围内,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公司对都城伟业集团下属的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进行托管经营。上述托管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询,都城伟业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公司董事周悦刚、李斌、李景海、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重庆鲁能提供的不超过11亿元担保额度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之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鲁能广宇")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拟用自有资金向其有偿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5.5%,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为10,55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55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东莞鲁能广宇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斌先生、李景海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期限、利率均在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关联交易范围内(鲁能集团2018年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不超过5.5%),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18年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本金发生额为14.935亿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8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622,814.88	3,720,046.51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1,826.25	2,513,748.43
净利润	237,645.39	419,469.22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向鲁能集团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东莞鲁能广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幢1901-1906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L4C7D

5.法定代表人:孙建新

6.注册资本:47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东莞鲁能广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东莞鲁能广宇非失信责任主体。

11.东莞鲁能广宇财务状况

东莞鲁能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8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3,362.99	191,834.33
总负债	127,920.07	147,072.57
净资产	45,442.92	44,761.76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06
净利润	-1,557.08	-681.1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东莞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向鲁能集团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5%。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东莞鲁能广宇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18年8月31日,鲁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527,190万元。

八、董事会意见

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东莞鲁能广宇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东莞鲁能广宇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属于委托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对都城伟业集团下属的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进行托管经营。上述托管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斌先生、李景海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9层901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9631905D

5.法定代表人:刘宇

6.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都城伟业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存在的关联关系

都城伟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都城伟业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都城伟业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2.都城伟业集团财务状况

都城伟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8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74,349.02	4,097,025.82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1,370.30	481,404.80
净利润	196,570.80	155,464.28

13.历史沿革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鲁能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都城伟业公司增资17.50亿元,增资部分全部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亿元,占比为100.00%。

2013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都城伟业公司增资42.00亿元,增资部分全部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亿元,占比为100.00%。

2014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都城伟业公司增资140.00亿元增资部分全部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亿元。同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100%的股权划转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都城伟业公司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接受都城伟业集团委托,经营、管理其下属的海港公司并收取托管费。海港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6日

3.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0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葛渠村

5.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6.注册资本:160080.4338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租售、配套设施的经营;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海港公司是都城伟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海港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海港公司财务状况

海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8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025.27	578,309.93
总负债	467,027.41	372,307.84
净资产	132,997.86	206,002.09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24.72	179,074.22
净利润	61,522.19	73,004.2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托管费收取标准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市场案例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都城伟业集团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对都城伟业集团下属的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报建、施工、销售等与项目建设及经营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托管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都城伟业集团应在托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托管费,并在托管合同到期前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的托管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委托管理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4.79元。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重庆分行")申请开发借款融资,用于"泰山7号"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并在建行重庆分行批复的授信额度11亿元限额内,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申请放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4.75%,期限3年。

公司作为重庆鲁能全资股东,为保证重庆鲁能项目开发建设,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鲁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在满足规定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为重庆鲁能提供的不超过11亿元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之内,公司尚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1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鲁能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992.41	1,637,139.61
负债总额	1,400,353.52	1,356,787.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261,638.89	280,352.15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026.53	489,899.94
利润总额	37,001.12	85,672.76
净利润	29,357.14	68,713.26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截止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30,80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报)的13.54%,占总资产的1.80%。

3.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746.2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1,74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报)的4.32%,占总资产的0.58%。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2,54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报)的29.25%,占总资产的3.89%。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发行1,311,137,870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665,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

一、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情况

在重组过程中,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都城伟业集团")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下属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等重组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措施予以安排。

其中都城伟业集团在后续资源获取方面承诺"在广宇发展已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中,本集团原则上不再自行获取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土地储备,不再从事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都城伟业集团对海港公司承诺如下:"如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解决完毕,并在该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发布《北京市大兴区协议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租赁住房公示》,征集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3号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的意向用地者,要求用地申请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资国有或集体企业"。因广宇发展为非全资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海港公司以其全资国有的自身优势通过公开挂牌竞得该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鲁能领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寓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2018年7月,领寓公司与土地出让人北京市盛世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该土地。

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771,962,154元,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F81绿隔产业用地,建筑使用性质为集体租赁住房,总建设用地规模为43861.486平方米。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由于海港公司涉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经海湾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都城伟业集团所持有的海港公司48%股权(该事项已在2016年10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目前该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

三、关于海港公司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后续履行

目前,海港公司正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按照都城伟业集团承诺,力争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2020年9月29日前)解决完毕。待问题解决后,并在海港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都城伟业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2020年9月29日前)无法解决完毕,则都城伟业集团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都城伟业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由都城伟业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海港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推进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原则,公司拟于近期与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由广宇发展对海港公司进行托管经营。本次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事宜已经都城伟业集团9月3日党委会会议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和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待《委托管理合同》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要求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09月05日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2018年09月04日—2018年09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0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04日15:00至2018年09月0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66,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 66,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商学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8-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项目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1)

(四)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

(五)项目投资金额:约2亿元

(六)公示时间:2018年9月5日 至 2018年9月10日

注1: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栾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龙卫国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三)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成员)

法人代表:张成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重大建设机遇,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 年5月16日),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创投"),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光大控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光大控股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1,600,000股(转增后为2,08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转增后为1,040,000股)。减持期间为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截至2018年9月4日,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光大控股创投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64,700	0.16%	2018/7/24 ~ 2018/8/1	集中竞价交易	19.20-20.16	3,220,616.88	3,735,300	3.5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光大控股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光大控股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8年9月4日,光大控股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光大控股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曹林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芳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89%)。

截至2018年9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曹林芳女士减持情况说明,曹林芳女士在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3日期间共减持3次,累计减持股份2,260,2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3%,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35元-13.3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曹林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3日	12.706	226.02	0.4323

注:曹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来源: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林芳女士发行股份32,394,711股,2017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曹林芳女士获得送转股份18,836,825股,送股后曹林芳女士持有股份数为50,231,536股,占总股本的9.61%。

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曹林芳女士累计减持915.11万股(含公司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林芳	合计持有股份	4,434.06	8.48	4,208.04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48	3.52	1,616.46	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1.58	4.96	2,591.58	4.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曹林芳女士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曹林芳女士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林芳女士减持股份的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曹林芳女士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